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山市监处罚〔2025〕107 号

当事人：武汉鄂南永兴物流有限公司通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1224MA48PY1N5D

住所（住址）：通山县通羊镇新城田园路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沈旭东

身份证件号码：422326199412270236

2025 年 3 月 5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立案。现查明，当事人是一家从事货运代办、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当事人自 2022 年以来连续 3 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且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3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实地核查，但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处于名存实亡状态。

经查，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公示截图 2 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公示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实地核查情况表一份，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当事人电子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

本局以公告形式，于2025年4月28日在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送达了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通山市监罚告【2025】45号）文书，公示送达期限30天。2025年5月28日当事人公示期限届满，至今仍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1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